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貴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擬就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基金」)提出下列變更建議，謹此修函通知。所有於本函列明的變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明確訂明，而本函構成就該項事實致股東的通知。本公司章程(「章程」)界定的用詞在本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引起疑問，請注意，本函所述的歐洲精選基金、北美股票入息基金及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均並未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商業利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指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一類別投資者。

1. 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

各基金可能為對沖市場、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為實現高效的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槓桿作用是指基金透過運用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機會。每隻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是以有關基金持有的全部衍生工具(並未作出淨額結算)的名義價值總和計算出來的。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算槓桿作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的「風險管理」及「槓桿作用」兩節。

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變更。若干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將如下文所述予以修改。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投資策略並不會因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而有變。作出這些變更的原因如下文所述。這些變更並立即生效。

基金	現行的預計槓桿比率	建議章程的預計槓桿比率	變更依據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45%	350%	由於此基金已增加其對與短期利率掛鈎的衍生工具的運用量，其一般槓桿比率通常會高於現時所報價值。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0%	60%	由於此基金已增加其對外匯衍生工具的運用量，其一般槓桿比率通常會高於現時所報價值。

2. 風險管理措施的變更

為了計量各基金的全局風險，管理公司須選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方法。管理公司應依據各基金的風險概況選定方法，而風險概況則源於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包括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

如某基金採用較複雜的投資策略或並非只是酌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則須選取先進的風險計量方法(「風險價值」或「VaR」方法)，而另一計量方法，即「承擔法」，是用於一般不採用該等策略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所作的結論是，雖然VaR方法現時用於附件A所列各基金，但根據各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概況而言，承擔法是對這些基金而言更為適合的方法。因此，附件A所列各基金的風險管理方法將於生效日期從VaR方法改為承擔法。

請注意，此項變更只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管理措施，將不會影響各基金現行管理方式或各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本公司其他基金的風險管理措施將不會變更。

3.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若干基金現時獲准透過滬港通將最高達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滬港通基金」)。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所和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交易。在滬港通計劃下，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建立互通的買賣盤傳遞系統，讓兩地市場的投資者能按照不時發佈的規則和規定及跨境投資額度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指定股份。

從生效日期起，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透過滬港通及RQFII額度於中國的資產投資限額將從10%增至30%，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在滬港通基金名單上已新增其他基金，換言之，從生效日期起，各該等基金將獲准透過滬港通將最高達其總資產的10%投資於中國。新增的滬港通基金在附件B列明。

有關滬港通及RQFII額度投資的具體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透過滬港通或RQFII額度投資預期不會重大影響這些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改變其預計槓桿比率。

4. 保管人費用幅度的變更

就每隻基金收取保管人費用的目的是向保管人支付適用於每隻基金的保管及交易費用作為酬金。保管人費用視乎市場區域而各有不同，因此在章程以收費幅度披露。

章程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保管人費用的最新收費表如下。有關變更現已生效。

	現行章程披露資料	經修訂章程披露資料
保管年費(每年)	由0.005% 至 0.441%	由0.0024% 至 0.45%
交易費(每宗交易)	由8.8美元至196美元	由5.5美元至124美元

5. 表現基準的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礦業基金及世界能源基金的表現基準更改如下：

基金	較早前基準	新基準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指數	摩根士丹利世界能源10/40總回報淨額指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Euromoney Global Mining Index	Euromoney Global Mining Constrained Weights Net Total Return Index

* 基金的表現基準指數現時亦按「總回報」而不是「僅按資本」計算。

上述變更的理據是新基準可反映投資組合管理所採用的UCITS集中程度限額，因此對該等基金而言提供更適合和公正的比較。新基準已應用於該等基金從最初設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較早前的基準除在該兩隻基金的風險計量基準改為承擔法的生效日期前作為風險基準外，將不再適用，因此有關的風險計量基準亦將不再適用。

對股東的影響

股東若不同意本函第2及3節所述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贖回其股份，無須繳付贖回費，但在若干國家，當地的付款代理人、聯繫銀行或分銷商或會收取交易費。只要收到有關文件(如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給股東。

一般資料

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不適用於香港股東)、香港居民資料及有關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可供股東查閱。閣下亦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或（就香港股東而言）致電+852 3903-2688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

董事就本函的內容負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解釋的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致電+44(0)20 7743 3300。香港股東請與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聯絡（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6樓，或電話+852 3903-2688）。

此致



Nicholas Hall謹啟

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A：從VaR方法改為承擔法的基金

從VaR方法改為承擔法的基金

1. 東盟領先基金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3. 亞洲巨龍基金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5. 中國基金
6.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7. 新興歐洲基金
8.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9. 新興市場基金
10. 歐元貨幣基金
11. 歐元市場基金
12.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13. 歐洲精選基金
14. 歐洲基金
15.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16. 歐洲價值型基金
17.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18.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9.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
20.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21. 印度基金
22.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23.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24. 拉丁美洲基金
2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26. 新能源基金
27.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28. 太平洋股票基金
29.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30. 英國基金
31. 美國價值型基金
32. 美元貨幣基金
33.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34. 美國增長型基金
35.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36. 世界農業基金
37. 世界能源基金

從VaR方法改為承擔法的基金

- 38. 世界金融基金
- 39. 世界黃金基金
- 40.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 41. 世界礦業基金
- 42.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 43. 世界科技基金

附件B：新增滬港通基金

新增滬港通基金

1.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2.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3.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4. 新能源基金
5. 世界農業基金
6. 世界能源基金
7. 世界黃金基金
8. 世界礦業基金
9.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10. 世界科技基金